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机耕机耙和机械起垄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易门县 2020 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易政发〔2020〕1 号)；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纪要。县级投入烤烟生产扶持政策大型机械作业补助，补助标准按当年制定的易门县烤烟预整地大型机械作业实施方案执行。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依据 2021 年烤烟种植规划，围绕目标任务具体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县级按照千分制考评办法要求开展抽查考评。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机耕机耙和机械起垄补助资金，对 2021 年烤烟预整地大型机械作业给予补助，通过项目实施，确保 2021 年烤烟预整地作业顺利推进，保证我县烤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移栽任务，为全面完成 2021 年烤烟生产任务奠定基础。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减轻烟农负担和降低烟农劳动强度，确保我县 2021 年的烤烟预整地作业顺利推进，保证我县烤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移栽任务，制定易门县烤烟预整地大型机械作业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补助范围和标准、作业条件和要求、如何组织实施、资金拨付及部门职责。2021 年全县计划实施机耕机耙 20000 亩，机械起垄 20000 亩。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机耕机耙和机械起垄补助资金预算申报金额 200 万元，资金性质为本级财力安排。其中机耕机耙计划实施 20000 亩，申报暂定标准每亩补助 65 元，补助金额 130 万元；机械起垄计划实施 20000 亩，申报暂定标准每亩补助 35 元，补助金额 7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围绕市级下达的烤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2021 年全县计划实施机耕机耙 20000 亩，机械起垄 20000 亩，确保烤烟预整地作业顺利推进，保证我县烤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移栽任务，最终圆满完成市下达的烤烟生产各项指标任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烟农负担和降低烟农劳动强度，确保我县 2021 年烤烟预整地作业顺利推进，保证我县烤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移栽任务，最终圆满完成市下达的烤烟生产各项指标任务。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烤烟早栽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易门县 2020 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易政发〔2020〕1 号)；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纪要。县级投入烤烟生产扶持政策烤烟早栽补助，全县计划 4 月 25 日前早栽 4000 亩，补助标准 260 元/亩。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依据 2021 年烤烟种植规划，围绕目标任务具体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县级按照千分制考评办法要求开展抽查考评。

四、项目基本概况

抓实 2021 年烤烟前作结构调整，精准制定移栽时间计划表，加大对高海拔冷凉地区和部分冷浸田烟区的早栽督促落实，并对 4 月 25 日前早栽且验收合格的面积给予补助，每亩补助 260 元。通过项目实施，重点解决问题突出区域早栽难题，烤烟适时早栽问题得到突破，确保 5 月 10 日前全

面完成移栽工作，为完成 2021 年市下达烤烟生产各项目目标任务打下基础。

五、项目实施内容

加大对高海拔冷凉地区和部分冷浸田烟区的早栽督促落实，并对 4 月 25 日前早栽且验收合格的面积给予补助，每亩补助 260 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烤烟早栽补助资金预算申报金额 104 万元，资金性质为本级财力安排。全县计划 4 月 25 日前完成早栽 4000 亩，申报暂定标准每亩补助 260 元，补助金额 10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围绕市级下达的烤烟生产各项目目标任务，科学精准制定移栽时间计划表，分片推进，督促落实好高海拔冷凉地区和部分冷浸田块早栽，4 月 25 日前移栽 4000 亩。抓实适时早栽，提升移栽质量，为完成市下达的烤烟各项目目标任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重点解决问题突出区域早栽难题，促进烤烟适时早栽问题得到突破，4 月 25 日前完成早栽 4000 亩，抓实适时早栽，提升移栽质量，最终完成计划种植面积 6 万亩，确保 5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移栽工作，为完成 2021 年市下达烤烟生产各项目目标任务打下基础。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部门2021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年土地流转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易门县2020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易政发〔2020〕1号）；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纪要。县级投入烤烟生产扶持政策土地流转补助，补助标准按当年制定的推进土地流转稳定核心烟区实施方案执行。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主体为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要对土地流转面积进行全面验收，并对验收结果真实性负责。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市、县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精神，结合我县烟叶生产发展实际，加大对核心烟区土地流转的扶持力度，县级预算土地流转补助资金，对流转面积20亩以上的种烟大户给予补助。通过项目实施，稳定核心烟区，推动烟叶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县2021年烤烟生产收购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市、县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精神，结合我县烟叶生产发展实际，加大对核心烟区土地流转的扶持力度，县级预算土地流转补助资金 140 万元，对流转面积 20 亩以上的种烟大户给予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土地流转补助资金预算申报金额 140 万元，资金性质为本级财力安排。全县计划实施核心烟区土地流转面积 10000 亩，对流转面积 20 亩以上的种烟大户给予补助。申报暂定标准每亩补助 140 元，补助金额 14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围绕市级下达的烤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2021 年全县计划实施核心烟区土地流转面积 10000 亩，对流转面积 20 亩以上的种烟大户给予补助。验收合格后按当年制定的推进土地流转稳定核心烟区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执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土地流转，稳定核心烟区，确保我县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021 年烤烟移栽任务，为全面完成 2021 年烤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打下基础，最终圆满完成市下达的烤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部门2021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年烤烟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易门县2020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易政发〔2020〕1号）；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纪要。烤烟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费，按2021年烟叶实际收购量拨付各乡镇（街道），每公斤0.2元，经费与县级千分制考核结果挂钩兑现。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烤烟生产收购千分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四、项目基本概况

烤烟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费，按2021年烟叶实际收购量拨付各乡镇（街道），每公斤0.2元，经费与县级千分制考核结果挂钩兑现。项目实施目的是调动村组抓烟干部工作积极性，保持农民种烟积极性的相对稳定、最终稳定烟区规模，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五、项目实施内容

烤烟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费，按 2021 年烟叶实际收购量拨付各乡镇（街道），每公斤 0.2 元，经费与县级千分制考核结果挂钩兑现。项目实施目的是调动村组抓烟干部工作积极性，保持农民种烟积极性的相对稳定、最终稳定烟区规模，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烤烟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费预算申报金额 164 万元，资金性质为本级财力安排。按预计 2021 年烟叶收购量 820 万公斤测算，申报暂定标准每公斤 0.2 元，补助金额 16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烤烟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费，按 2021 年烟叶实际收购量拨付各乡镇（街道），每公斤 0.2 元，经费与县级千分制考核结果挂钩兑现。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围绕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2021 年全县计划种植面积 6 万亩，烟叶收购量 16.3 万担，上等烟比例达 68%，烟农烟叶交售收入达 2.3 亿元以上，计划实现烟叶税收入 5000 万元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调动基层抓烟干部种烟积极性，保持农民种烟积极性的相对稳定、最终稳定烟区规模，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实现烟农增收、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促进易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0 年烤烟生产收购增量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易门县 2020 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易政发〔2020〕1 号）；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纪要。对完成 2020 年增量部分（17.5 万公斤）的乡镇（街道）实行激励机制，每万公斤给予扶持补助资金 6.38 万元，补助资金总额为 111.65 万元，作为烤烟生产工作经费，用于各乡镇（街道）烤烟生产收购各个环节。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主体为六街街道、十街乡、铜厂乡、小街乡。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完成 2020 年增量部分（17.5 万公斤）的乡镇（街道）实行激励机制，每万公斤给予扶持补助资金 6.38 万元，补助资金总额为 111.65 万元，作为烤烟生产工作经费，用于各乡镇（街道）烤烟生产收购各个环节。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完成 2020 年增量部分（17.5 万公斤）的乡镇（街道）实行激励机制，每万公斤给予扶持补助资金 6.38 万元，补助资金总额为 111.65 万元。2020 年增量部分（17.5 万公斤）的任务已完成，具体为六街街道 5 万公斤、十街乡 3 万公斤、铜厂乡 7.5 万公斤、小街乡 2 万公斤。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烤烟生产收购增量补助资金预算申报金额

111.65 万元，资金性质为本级财力安排。2020 年增量部分（17.5 万公斤）的任务已完成，具体为六街街道 5 万公斤，补助 31.9 万元；十街乡 3 万公斤，补助 19.14 万元；铜厂乡 7.5 万公斤，补助 47.85 万元；小街乡 2 万公斤，补助 12.7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对完成 2020 年增量部分（17.5 万公斤）的乡镇（街道）实行激励机制，每万公斤给予扶持补助资金 6.38 万元，补助资金总额为 111.65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烤烟支柱地位，稳定种植规模，提高各乡镇（街道）抓烟工作积极性，确保 2021 年度烤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最终稳定烟区规模，实现烟农增收、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促进易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